

公務人員俸表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）

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

薦任				簡任					官等
六職等	七職等	八職等	九職等	十職等	十一職等	十二職等	十三職等	十四職等	職等
						四	800	三	800
					五	790	二	790	
				五	780	四	780	一	780
				四	750	三	750	二	750
				三	730	二	730	一	730
			七	710	一	710	四	710	
			六	690	二	690	三	690	
			五	670	五	670	二	670	
			四	650	四	650	一	650	
		六	630	三	630	三	630		
		五	610	二	610	二	610		
	六	590	四	590	一	590			
	五	550	三	550					
六	535	四	535	四	535				
五	520	三	520	三	520				
四	505	二	505	二	505				
三	490	一	490	一	490				
二	475	五	475						
一	460	四	460						
	445	三	445						
	430	二	430						
	415	一	415						
	400								
	385								

俸 級 俸 點

04634 91053101

五六五

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

任		委		
一 職 等	二 職 等	三 職 等	四 職 等	五 職 等
				520
				505
				490
				475
				460
				445
			八 七 六	四 三 二
			445	430
			430	415
			415	400
		八 七 六	四 三 二	三 二 一
		415	400	385
		400	385	370
		385	370	360
		370	360	350
		360	350	340
		350	340	330
		340	330	
	六 五 四	三 二 一	四 三 二	
	330	320	310	
	320	310	300	
	310	300	290	
	300	290	280	
六 五 四 三 二 一	280	270		
270	260			
260	250			
250	240			
240	230			
230				
220				
210				
200				
190				
180				
170				
160				

五六六

說明

- 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俸額之折算，必要時，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表各職等之俸級，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。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；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。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級為限。
- 三、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，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，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。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。
- 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

0463491053101